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文件

河盛化[2011]第 85 号



关于印发《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科技奖励实施办法》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课题招标项目奖励办法》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部门：

现将《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科技奖励实施办法》、《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课题招标项目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遵照实施。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科技奖励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以及“企业是技术创新主体”的指示精神，我公司围绕自主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形成了以企业为中心的技术创新体系，把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作为全面推进企业科技进步的突破口，公司于2006年12月成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09年7月成立了河北省氯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0年8月成立了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两个中心和一个工作站”的建立，为公司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奠定了坚强的组织保证。

为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围绕提高核心竞争力，创新科技、体制、管理，科学制订了“十二五”发展规划，为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在企业创新中的核心作用，激励全体员工的创新积极性，参照了有关企业技术中心、大专院校、各级政府的相关科技奖励条例和政策，结合我公司实际，特制订以下科技奖励实施办法：

一、 科技成果奖励

1、 市级科技成果：对通过市级科技成果鉴定的项目，一次性奖励课题组 1000 元，对获得市级一、二、三等科技进步奖的成果，再分别奖励课题组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

2、 省级科技成果：对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的项目，一次性奖励课题组 2000 元，对获得省级特、一、二、三等科技进步奖的成果，再分别奖励课题组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2000 元。

3、 国家级科技成果：对通过国家级科技成果鉴定的项目，一次性奖励课题组 3000 元，对获得国家特、一、二、三等科技

进步奖的成果，再分别奖励课题组 10000 元、8000 元、5000 元、3000 元。

4、专利技术成果：对国家已受理的职务发明专利技术成果：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分别一次性奖励 300 元、500 元、1000 元。受理专利权后，再分别奖励 1000 元、2000 元、5000 元。

5、效益奖励：以上各种技术成果连续一年以上生产应用后，一年内累计产生的纯利润，经有关部门认可后，按纯利润的 1-1.5%进行提成奖励，其中科研人员占 50%，生产人员占 30%，其它人员占 20%，效益奖励与科技成果奖励互不影响。

6、课题组奖励的分配，第一完成人奖金应不少于总奖励额的 30%。

7、以上各种成果是指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立项并申报评审的成果。

二、引进人才奖励：

1、对引进公司需求的人才，并在本公司服务 3 年以上的博士研究生、职业经理人、硕士研究生，重点大学院校的有关人员（相关处室除外）给予 500-5000 元一次性奖金。

2、对以上人才并与公司签订 10 年以上聘用合同的，公司给予临时或一次性住房补贴，并解决配偶工作，子女入托、上学等有关事宜。

三、编写技术报告及论文奖励：

1、根据公司要求，完成编写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其它专项技术报告，按工作量大小给予 100-1000 元奖金。

2、论文奖：公司员工在各类期刊杂志上发表的论文，公司按以下规定给予奖励：国家级期刊杂志，每篇奖励 100 元，地方

期刊杂志以及专业年会等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50 元，并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登记核实。

四、其它科技奖励：

1、全体员工面向市场，根据市场需求提出研发课题，由个人提出的项目，经论证采纳的一次性奖励 500-2000 元。

2、对列入公司科研计划的课题，实行课题负责人制，公开投标，课题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并组织实施。按期完成的，按年创利润总额对课题组成员进行奖励，奖励额度参照招标项目奖励办法第二条执行（课题负责人不低于 50%）；未按期完成的书面说明原因，可根据课题组要求适当延长时间。若因主观原因未能完成课题，课题负责人降等使用，一年内无资格承担课题。

五、技术职称津贴：

取得相关职称资格且被公司聘用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工人技师）、高级工程师，每月发放 50 元、150 元、300 元。

六、其它技术改造奖励

通过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对现有生产装置进行改造，在节能、减排、降耗、废物利用等方面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取比例参照课题招标项目奖励办法第二条，提取期限为一年。

七、处罚

1、各类技术人员应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能胜任本职工作并能按期限完成工作任务的，如期发放工资及相应津贴，不能胜任者降等使用。

2、广大科技人员应忠于职守，严格按公司章程办事，不得

对外泄漏公司技术及商业机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
任。

3、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应遵守与公司签订的劳动（或聘用）
合同，按合同期限为公司服务，擅自离岗或提前离岗将承担相应
处罚。

八、本办法由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二 0 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
止。

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课题招标项目奖励办法

为了鼓励员工积极投入课题招标活动，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效益，增强企业活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第一条 凡课题招标项目中标范围内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均可按本《办法》给予奖励。

二、奖励办法

第二条 对可以直接计算经济价值的课题招标项目，按一年新增净利润一次性提取。奖励分为六个等级：

奖励等级	年节约或创造价值	奖金比例
一等	大于 500 万元	5%
二等	100-500 万元	4.5%
三等	50-100 万元	4%
四等	30-50 万元	3.5%
五等	10-30 万元	3%
六等	小于 10 万元	2.5%

第三条 难以直接计算经济价值的课题招标项目应依据其作用大小、进步水平、可推广应用范围等方面，评定相应的奖励等级。

第四条 对课题招标项目负责人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在按本《办法》第二条或第三条给予物质奖励的同时，对一、二、三等奖获得者颁发奖状、证书予以表彰。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8 月 20 日起执行，由技术中心负责解释。原《办法》同时废止。